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15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13日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代表：院長（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）及各系（所）主管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各系（所）專任教師（不含約聘教師）扣除當然代表教師後之總人數，每達六人推選一人，餘數為五人時，得增推一人。各系（所）教師代表人數不足1人者，則推派1人。
專任教師於借調、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代表，但得採計為前述總人數計算；休假研究及帶職帶薪教師，得採計為總人數計算，並得擔任代表，但系所須先徵詢該教師之意願。
 - （三）校外代表：邀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共1-2人組成，由院務會議推薦產生；必要時邀請院級中心主任等相關人員列席。
 - （四）學生代表：由各系所依學期輪推或視該次會議議案推派學生代表至少1名。
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；各系（所）教師代表與校外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，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期，得連任，如有出缺，由各系（所）推選遞補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、檢討、整合與改進各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及課程。
 - （二）審議跨系所專業（學分）學程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訂定相關規劃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配合本院各系（所）提案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當然及教師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